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5月18日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了《投资合同》，投资10亿元在五河县建设“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”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022年7月1日，丽岛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取得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丽岛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取得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具体登记信息如下：

权利人：丽岛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
坐落：南环线北侧、创业路西侧

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权利性质：出让

用途：工业用地

面积：宗地面积：162,169 m²

使用期限：2022年08月22日起2072年08月21日止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8月23日